

廣告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	必	3	3				
廣告學原理	必	3		3			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非傳播科系畢業者須補修專業實習。 2. 其餘規定請參見本系「入學考試及學分規定」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2670